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0945万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或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1.405万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5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